

联合国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7次会议
1991年11月15日
星期五，下午4时举行
纽 约 组

第三十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DEC 5 1991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 (波兰)

嗣后：阿尔普曼先生(副主席)(土耳其)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 主席的发言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37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下午4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56至63(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三组决议草案A/C.1/46/L.37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46/L.18/Rev.1:阿尔巴尼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美国;

A/C.1/46/L.23/Rev.1:意大利、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几内亚。

决议草案A/C.1/46/L.37是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1年11月7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三十次会议上介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把决议草案A/C.1/46/L.37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6/L.37以109票赞成、0票反对和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愿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6/L.37投了赞成票。

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最近美国、苏联和联合王国宣布的单方面措施完全是裁军进程中的一场革命。显然这些措施大幅度削减了核武器。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措施明确地表现出对军备控制更为合作的态度。

这已体现在广泛的裁军问题谈判中，而且我们希望，在加强安全方面，它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随后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在1991年7月签署《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战略武器条约)之后,于最近宣布的单方面措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钦佩。新西兰认为,在联合国也应该体现出这种支持,因为在联合国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

我们赞赏南斯拉夫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团为提出一份能得到压倒性支持的案文所作的努力。但是,它们的工作未能达到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程度,我们对此感到失望。新西兰将鼓励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就这个问题达成得到改进的协议。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求发言,以解释其在决议草案A/C.1/46/L.37“双边核军备谈判”表决中弃权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结果感到非常沮丧。今年即1991年,在美国-苏联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方面出现了下述发展:彻底销毁中程核导弹;签署《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战略武器条约》;美国单方面决定撤回海外部署的陆基核武器;美国单方面决定从其水面海军和海军飞机上撤除核武器;苏联政府作出若干相应的决定;我们两国决定通过降低我们洲际核力量各组成部分的戒备程度,加强战略稳定。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不能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以注意到这些显著的成就,这简直不可思议。我们意识到,过去几个星期里,在谈判过程中决议草案得到了某些改进。我们感谢对我们为裁减核武库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和支持的众多国家政府。但对于一份重谈过去一个时代的陈词滥调、字里行间不分青红皂白地谴责所有核武器国家,认为它们是对世界其它国家的威胁、歪曲美国-苏联各项声明以便促进立即进一步采取各当事方知道美国不可能接受的步骤的决议草案,我们不能参加这种协商一致意见。

少数几个代表团阻止第一委员会一致地承认今年在裁减核武器方面所取得的戏剧性进展。我担心这将可能使许多人怀疑本委员会是否能跟上现实世界的形势。

科塔法维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在关于苏联和美国双边核军备谈

判的决议草案A/C.1/46/L.37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在解释意大利弃权的理由时谨指出，意大利代表于1991年11月7日在本委员会发言时表示坚信，如果采取比较实事求是和合作的办法，将重点放在积极的发展方面而不是分歧方面，本委员会本来可以取得共识，对苏联和美国双边核军备谈判已经或预计将取得的不寻常的进展联合表示支持。今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决议草案本来可以及时地表明国际社会坚定地致力于在双边和多边论坛继续取得进展，以争取实现核裁军目标。

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决议草案A/C.1/46/L.37的多数内容似乎比较符合日益变化的时代，符合日益改进的进一步裁减全世界核武库的前景，但该决议草案并没有获得协商一致表决的基础。

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希望谈判中所出现的新的积极发展以及更多国家代表团立场的重大改变将使本委员会明年最终能够对这个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问题发表共同的积极的评价。

泰勒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46/L.37“双边核军备谈判”的投票。

国际社会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欢迎美国和苏联在过去十二个月里所取得的巨大双边成就，联合王国代表对此感到遗憾。一份赞扬两个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竟以其中一个会员国不能接受的形式的出现，这似乎非常奇怪。

联合王国特别欢迎布什总统的倡议以及戈尔巴乔夫总统的积极和令人鼓舞的回应。就联合王国而言，它已经采取相应的单方面步骤，裁减其战术核武器数量和部署，而且我相信各代表团将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最近宣布的裁减次战略核武器80%的决定。全世界裁减核部署已经在望，一个得到极大增强的稳定时期即将到来。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6/L.37的某些内容没有反映出联合王国的观点。特别是我们不能接受序言部分第六段暗示我们的核武器威胁着世界。

我们一方面承认我们致力于全面和彻底裁军，但在可预见的将来，战略稳定的基

础是核武器的存在。关于联合王国拥有核武器问题，我们一向明确提出，这些武器在北约的作用仅仅是防御性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正在对决议草案A/C.1/46/L.14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性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决议草案A/C.1/46/L.14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文件A/C.1/46/L.47对此作了说明。提交该决议草案代表了作为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此外，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A/C.1/46/L.14的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4段以107票对1票，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6/L.14全文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A/C.1/46/L.14全文以131票对1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去年美国曾愉快地参与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联合国区域裁军中心的决议(A/45/59),该决议对区域中心的行动作出了规定,而同时又没有增加联合国正常预算的负担。但是,今年我们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1/46/L.14,因为它规定要从联合国组织的正常预算,特别是,据我们的理解要从联合国意外准备金中拨款支付这些中心的行政费用。美国反对把这一项目列入正常预算,特别反对把它列入意外准备金的范围内,因为意外准备金是联合国组织对意外事态发展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所必不可少的。我们感到担心的是,为非紧急目的而过多地动用意外准备金将对联合国的灵活性和反应能力造成危险的和不必要的损害。总之,鉴于联合国正常预算和意外准备金的全部压力,美国认为这些中心应当继续向刚刚建立时那样,继续从自愿捐款中获得资金。

泰勒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解释联合王国关于决议草案A/C.1/46/

L.14的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是关于三个联合国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联合王国充分支持这三个中心所作的宝贵工作。实际上，这里的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团长出席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的主持下于7月份在墨西哥举办的讨论会，从而亲眼看到了这一行动的益处。

该研讨会由挪威政府慷慨提供资金。联合王国的理解是，当各中心开放时人们的打算是它们基本应当在自愿提供资金的基础上运转。两年前，大会通过其第44/117F号决议决定接受将为各个中心提供全职主任的费用纳入正常预算。该决定在预算方面的处理使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就该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成为第44/117F号决议的决议草案的过程中，人们向我们保证，与这些主任职位相关的费用全部包括在建议提出的正常预算对三个中心的拨款中。现在，我们面临着一笔在今后两中以60万美元的比率定期向联合国预算提出付款要求的额外行政费用。

我们代表团无法支持这笔额外资金的要求，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投了我们所投的票。

诺林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瑞典解释我们对关于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6/L.14的投票。

北欧国家充分支持区域中心及其目标，希望看到它们将来在各自的区域推动和平、裁军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因此对决议草案A/C.1/46/L.14投了赞成票。

然而，北欧国家的确在就包括用正常预算支付中心的行政费用的决定的第四段进行的单独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完全理解确保各区域中心在财政上持续稳定的动机，本质上不反对用正常预算资助中心。事实上，北欧国家在其他情况下支持秘书长关于将资助方式由自愿捐款改为正常预算拨款的建议。但是，出于原则性的原因，重要的是这种改变应由秘书长提出倡议，并且经过正常预算程序规定的检查和优

先讨论。

卡苏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我愿简短地指出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A/C.1/46/L.14的第四段进行单独表决以及为什么我们对其投弃权票。

我们要回顾,自从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观点最初出现开始,人们就强调它们的工作将严格地在自愿资助的基础上进行。开始的情况是这样。现在,人们试图进行根本性的改变,换句话说,就是保证用正常预算支付各中心的行政费用。这一问题涉及了相当数目的资金:60万美元。我们不能够同意这种作法。因此,出于原则性的原因并考虑到作出这一决定的实际后果,我们在就决议草案A/C.1/46/L.14第四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对其就决议草案A/C.1/46/L.14的投票进行的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被列入第七组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和L.23/Rev.1作出决定。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L.18/Rev.1。

瓦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鉴于有关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一些问题还有待解决以及其中包括的十分相关的项目的至关重要性,提案国决定介绍一种最后的修正本,以确保决议草案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我现在宣读第7、8、10、11和13段的新内容:

“7. 要求秘书长根据最初由本决议的附件规定的内容组成的、后来包括对大会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第8段所指的专门小组的建议决定的附录的任何修改的程序和投入要求,在纽约联合国部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无差别对待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包括国际武器转让数据以及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军用物资、通过国内生产的采购以及第10段规定的相关政策的信息;”

“8. 又请秘书长在由他在平等的地域分配基础上指定的政府技术专家小

组的协助下制定技术程序、对附件作出调整，使得该登记制度有效的运转，并拟定一份报告，阐述通过增加新型设备和统计关于通过国家生产所获得的军用物资和产品的数据早日扩大该登记制度的范围的方式，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10. 请各会员国在扩大该登记制度以前也向秘书长提供其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他们通过国家生产获得的军用物资和产品的背景材料以及有关政策；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材料，并在各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供他们磋商之用；

“11. 为进一步扩大登记制度，决定保持审议下的登记制度的范围和参与，并为此目的：

(a) 请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他们关于下列两点的意见：

(i) 登记制度在头两年中的运转；

(ii) 增加新型设备并扩大登记制度，也包括通过国家生产的军用物资和产品；

(b) 请秘书长在于1994年在平等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制度继续运转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在下面第12段至15段中提出的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各会员国向大会提出的观点，以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13.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依照现有的法律文书讨论有关可用于军事目的的高技术转让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制定切实手段增加这种公开性和透明度；”。

现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可能得到的最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并非解释其投票但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鉴于我们刚才听到的荷兰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通知本委员会，我们不坚持对埃及提出的载于文件A/C.1/46/L.48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曼里克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在现阶段要求发言是为了就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发表一项声明。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使得我们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和立场，最后的成果是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文本。

该决议草案包含了使国际武器转让管制和透明度进程能够开始的基本因素。我们认为，这是创造一个有助于削减发展中国家军事开支的相互信任气候的机制的一部分。在1978年至1988年的十年中，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开支上升到3 710亿美元的天文数字。

这是一个紧张谈判以后达成的协妥文本，某些观点和概念还没有得到准确的表达。即使这样，我们相信，它是在对武器转让、生产、储存和销售实行更严格管制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毫无疑问地相信，该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进行长征的开始。但是，我们认识到，正是这种管制进程的开始而不是这一进程的结束必须把武器的生产和技术的转让视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我们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我们特别高兴地听到荷兰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A/C.1/46/L.18/Rev.1时所作的发言。他说，经过谈判以后，已经出现了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国际社会在常规军备过分集结的不稳定过程中有着明确的责任。

令我们很高兴的还有，荷兰代表说，所有提案国都承认这一事项有许多方面，如武器转让、生产和储存之间有着相互联系，同时也不忘记常规军备透明度和可用于军事目的的先进技术之间的关系。

最后我愿强调我们不能失去机会，应该提醒人们注意花费了我们各国大量预算的常规武器的过量集聚。它从根本上破坏以我们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代表的我们各国的真正安全。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1991年11月5日向本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表示希望看到军备转让专家研究小组的各项建议毫不拖延地得到通过和执行。

我们两国政府都高兴地看到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案文因我的邻居荷兰大使刚刚提出的口头修正而有所发展。我们相信案文为建立这样一种登记提供了良好基础。我们对那些所有负责这一案文谈判的人表示感谢。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高兴地参与发起该决议草案,我们向本委员会所有成员推荐这一案文并期待着参加对军备转让登记所采取的后续和完善行动。

杜耐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一些代表团谈到最重要、也许是更广泛的决议草案之一,它有关军备透明度问题。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军备转让登记,以及这样一个登记制度的运行无疑将带来普遍利益并将对每个会员国的安全政策产生积极影响。

正如多次谈到的,当今最引人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常规武器的扩散和过量集结。如果要防止出现这一情况,我们必须首先实现军备转让的更大的透明度。

冷战期间,在当时盛行的毫无必要的秘密规则下,我们对一直属于我们裁军谈判主题的各种武器只有很少或是不完全的情报。在这方面的第一个重要突破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该条约关于交换情报的规定包括传统军备与设备的5个主要范围。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很容易想象到一个能够创造军备转让透明度和开放性,使全世界的军备转让透明化并使各会员国有机会表现开放性的国际登记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这样一种史无前例的制度可以成为推动其他建立信任措施的催化剂,并使每个会员国有可能通过与该区域或世界任何地区的任何国家相比较来估计其自身的安全状况及其军事能力。这种全面的透明必将促进相互理解,鼓励各国在其军备转让方面实行真正自愿克制,帮助消除怀疑和误解并减少紧张和敌意这些由于缺少有关其他国家军事能力的情报而造成的结果。

同样，我们也高兴地支持文件A/C.1/46/L.23/Rev.1中关于国际军备转让具体范围的决议草案。匈牙利政府特别注意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表达的目标：普遍并且尤其在区域范围内促进防止紧张局势升级。正是根据这一点匈牙利也通过了相应的法律并正在发展相关的行政机制以实现执行段落4所具体提出的目标。

匈牙利代表团对常规军备登记的范围感到满意，因为它包括进攻性武器的最重要种类。我们的理解是——而且我们也支持这一步骤——该登记制度能尽早得到进一步发展以考虑拥有量、国家生产以及除了进出口之外的其他军备部类，因为否则它对拥有大批军事工业的国家和那些依赖进口武器的国家将不同对待。

我们认为军火进出口都有必要予以登记，因为它要求武器出口国和接收国协调努力从而使钻空子难以得逞。

我们认为，为使登记制度真正得到建立并使透明度得以推行，有必要使建立登记的程序以及最初目标变得比较现实并且处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此同时，应该广为注意遵守登记制度；国家对其军火进出口的克制应该是自愿的；而且透明度应该适应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

在我冗长的名单上我只提到了那些我们认为对实现我们的目标不可缺少的各种要求，但我相信他们充分表明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非常复杂、而且不可能一夜间完成。然而这一点不应以任何方式阻止我们现在为建立登记而迈出第一步，或是阻止我们逐步继续走向一个完全的、有效运行的登记制度。

最后还必须赞扬那些提出这一重要问题、并着手起草相关决议草案的代表团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也应同样对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以获得我们将要通过的这个最后草案的所有人表示赞赏。

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传统上支持军备问题上透明度的概念，认为这是区域内以及普遍基础上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减少不可预测性作出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一个标准的联合国军事预算年度报告制度，并参与执行行动。因此，土耳其必然欢迎创立一个联合国军备透明度登记

制度。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1991年10月30日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中所强调的，我们认为登记的范围应该扩大以便包括军备的生产。我们相信这种全面登记制度将加强透明度并增加建立信任的潜力。在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对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整个期间，我们一直支持努力在相关的决议草案文本中收入有关在登记制度中包括生产数量的适当措词。

我们认为载于文件A/C.1/46/L.18/Rev.1的新文本对我们的期望作出了更直接的响应，并构成了决议草案最初提案国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因此土耳其决定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以鼓励把有关军备生产的数据早日纳入登记制度。荷兰代表刚才提出的口头修正正是在此方面采取的又一个积极步骤。

德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就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作出决定以前，我希望解释我们的立场和这一立场的动机。

从10月中旬委员会开始实质性工作以来，我们一直在就几个国家——这次是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日本——提出的基本设想进行工作，这对所有代表团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在内容和含义上和第一委员会这次会议和过去会议中见到的许多其他决议草案都不同。因此，这里没有包括考虑任何审议、社团或谈判机构的工作，也没有考虑必须同对任何特定题目的讨论和处理相联系的内容、重点或特点。在头两件事情上，我们的委员会会有两个文本而不是一个；在其他事情上，要在没有所有代表团完全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表决作出决定——尽管为了保证裁军进展，一再坚持把重点放在对协商一致的需求上。

现在我们面前有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它和很多国家的国家安全密切相关，这些国家自己不生产武器，而是象我国一样依靠进口武器进行防务；因此，我们重视这个题目，并需要在作出结论和承担它所涉及的义务时谨慎小心。

从对今天下午修正的文件A/C.1/46/L.18/Rev.1的分析中，我们认为有一个明显的结论。我们即将开始实施一个决定，建立一个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将据此要求各国

提供有关一个非常特殊领域的统计资料，这就是它们通过出口或进口进行的常规武器转让。

另一方面，还有可能将登记的范围扩大到“相互关联的方面”，不是严格限于生产和储存，而是肤浅和简单地将其特征说成为包括军事储备和采办。同样，被提及的不是纯军事技术的转让，而仅仅是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这些详尽的阐述所形成的与其说是一个决定不如说是一种未来的可能性，它将于1994年具体化，并在一个专家小组的工作和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得到分析，但是还要根据裁军谈判会议及其程序进行分析。我毫不怀疑将登记制度扩大到包括所谓的“相互关联的方面”仅仅是一个可能性，坦率的说，是一个相当遥远的可能性。

作为多边谈判机构的一个成员，古巴不幸清楚地认识到某些事情在协商一致的借口下被推迟了，协商一致有时候实际上成为一种否决。每个人都知道在前面提到的机构所进行的讨论中是如何对待核军备的某些方面的；停止核试验仅仅是这种情况的一个明显例子。

决议草案没有详细说明所建议的登记制度将包括很大范围，尽管它的提议者们强调它将如此并提出它的题目作为证明。

我国代表团清楚地了解大会的决定具有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地位；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我们面前的这个文本没有表明参加登记制度是自愿的，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同意明确指出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和在座的其他代表团只能感到迷惑不解：为什么省略了明确提及登记制度的自愿性质？

正如我们于1991年10月21日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我们这里谈的是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可能很快出现的下一步就是限制转让的主张。今天的决议草案是朝着可能根据未具体规定的标准决定一个特定的国家是否可以进口用于防务的武器迈出的明确的第一步。但是那些生产和储存这种武器的国家将不受这种限制。

特别值得在这里提及的是包含具体武器种类清单的决议草案 A/C.1/46/L.18/Rev.1附件。毫无疑问，主要军事大国和提案国政府详尽研究了这个附件；这些国家

中的很多都在欧洲常规裁军谈判中有相当多的经验，我国代表团象我们所有的国家一样当然欢迎随着这些谈判所产生的协议。但是我们知道那些武器种类是否恰好就是在一开始就应当出现在这里的那些种类。这个清单完整吗？它应当包括其他种类吗？我想知道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政府是否也有权利象欧洲人已经做过的那样研究这一问题，并就一开始登记制度应当包括那些武器种类提出它们的看法—或者我们是否必须仅仅接受无疑将是强加给我们的东西吗？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个建议从性质上说是不公平的，不管文本怎样从相反的方面说，它仍是歧视性的。它被提出的方式使我们严重怀疑它的普遍性。但是，我们承认一批代表团所作的努力，它们为了在提出的各种立场中寻求共同点进行了许多磋商。然而，不幸的是，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文本未能满足对安全的合理的关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关切是我们能够赞同这一建议的最低要求。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将投反对票。我们要求记录表决。

侯志通先生(中国)：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因而支持一切真正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和措施。中国赞成在联合国认真审议国际军贸透明问题，包括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问题。

我们认为，实行适当的国际军贸透明，应以建立信任、增进和平与安全为目标。正如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在《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

“只有在参与采取有关措施的国家感到透明度有利于它们本国和国际安全利益情况下，这种透明度才是可行的”。(A/46/301, 第14段)

关于如何建立登记制度的问题，是本届联大一委议论最多，磋商最频繁，争论最烈的议题。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此问题既重要又十分复杂，直接涉及各国和各地区的安全利益。因此事关重大，须谨慎对待，要切实遵循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

原则。

不少代表团正确地指出，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和登记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是增进各有关地区和国家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种手段。由于各地区和国家在安全环境、防务需求、对武器转让的依赖程度不尽相同。所以武器转让透明的影响也不同。许多问题仍有待认真研究，例如如何确保使拟议中的登记制度符合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各国正当的自卫权利呢，如何体现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呢，如何防止利用军售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内政或支持分裂活动，以及如何真正实现普遍性和非歧视性等等，这些确是十分复杂、需要进一步认真深入地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为此，各国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广泛和充分的磋商，尊重有关各国，特别是广大武器进口国正当关切和合理要求，应该力求取得协商一致。很显然，只有能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合理、可行的登记制度才能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保证将继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A/C.1/46/L.18/Rev.1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海湾战争表明迫切需要将透明度扩大到至今尚未触及的购置常规武器的领域，并在全球立即扩大。为了发挥其建立信任的潜力，这一登记册必须具有效力。它必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且必须包括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它必须准确反映武器积累的情况，不得对依靠武器进口满足其防务需求的国家区别对待。

以上是加拿大衡量决议草案A/C.1/46/L.18的标准，并认为该决议草案尚有欠缺。因此加拿大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者欧洲共同体和日本“逐渐认识到必须讨论更多的和更为广泛的人们所关切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并一致认为“决议草案的范围应该扩大”(A/C.1/46/PV.35，英文3-5页)。虽然最后拟订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仍然没有达到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许多国家所希望的程度，但它仍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扎实的一步。它将设立一个常

规武器登记册，并规定将有关具体时间范围内的转让的数据列入登记册。第二，它还订立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包括一些其他因素，特别是军事财产和国内生产。

因此，加拿大非常高兴地成为已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完全赞同其中所载的对早日设立并充分实施全面登记册的义务。因而加拿大欢迎对荷兰代表团在发言中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所作的进一步的口头修正，它们进一步提高了登记册的两个支柱，即转让和生产的均等。

加拿大打算在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继续积极关注并参与这一决议草案所发起的循序渐进的进程的各个方面。我们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努力工作，以确保根据本决议草案交给它的任务得到及时彻底的完成。加拿大已向秘书长提供了1990年加拿大军事设备出口的数据。我们打算提供1991年的更加全面的报告。关于我们将在登记册提出的1992年的第一次正式报告，我们打算按照执行部分第9段提供武器转让的数据，同时还按照执行第10段提供有关加拿大的军事财产和国内生产的资料。

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首先在此时此地对这一决议草案给予支持，并在今后尽早提供有关转让和国内生产的数据，以此表示同样致力于全面登记册的充分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多年来，大会一直提醒国际社会警惕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所需要的庞大军事预算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墨西哥政府一直倡导在军事预算领域以及在同设计、发展、生产、转让和积累武器有关的一切事务方面的更高透明度——首先从核武器及其系统以及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始着手。此外，我们也一直试图把注意力集中在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发挥的中心作用上。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墨西哥政府以同情的态度看待日本政府今年5月提出的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武器转让国际登记制度的建议——其方式方法将在1992年举行的会议上得到审慎审议。这个建议引起了其他一些国家的兴趣。欧洲经济共同体

很快提出了另外一项倡议，其重点略有不同，而且倡议中理所当然地包括了一些世界上最大的武器供应国。日本和共同体国家之间进行了一些接触，它们准备的共同案文就在决议草案A/C.1/46/L.18中。

在过去一个月里，该决议草案的十三个提案国同包括不结盟集团成员国在内的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协商，但是还没有达成一项能够在第一委员会内得到一致支持的案文；那些协商的结果就是案文L.18/Rev.1。文件A/C.1/46/L.48在今天得到了分发，在对上述文件案文的修订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协商。荷兰代表刚刚提交了这些协商的结果。但如果我们要接受那些修订的话，我们必须非常清楚到底我们应该同意什么。当然，我们将对西班牙文本的第7段进行一些调整，使之能够忠实反映英文文本。

将要建立起来的是一个包括武器转让数据在内的常规军备登记制度。并非象许多代表建议我们应该作的一样，我们不是在建立一个将明确包括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在内的登记制度。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主要提案国似乎愿意看到第一委员会尽快针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几天前，一些提案国就在这个会议室里说，因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工作，所以同谈判会议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也应该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此我们感到有一点惊讶。

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个新的任务建议，如我们所理解，这个任务不会是一个不通过投票而采取决定的事项。根据其议事规则，大会将通过表决或不通过表决作出决定。但是协商一致不是一种决策形式；它差不多是旨在产生能够获得普遍支持案文的协商进程的结果。这正是我们大家在第一委员会试图实现的目标：我们试图产生能够获得普遍同意的案文。但有时问题继续存在，只是为了不惜一切代价获得某种协商一致，甚至接受强加于我们的所谓协商一致，我们绝对不应偏离大会的规则。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建议，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主要提案国应

率先提供必要的数据，以保证将要建立的登记制度能够有效运作。它们这么做就是树立起一个榜样，并且鼓励其他国家遵守它们自己的承诺和改善这个登记制度，从长远来看这个登记制度可能能够建立信任和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拉萨普特拉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6/L.23/Rev.1的投票。

斯里兰卡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该项决议涉及国际军备转让，特别是有关非法军备贸易。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其他几国代表团提出的。我们赞赏哥伦比亚代表所做的工作，以及她为本委员会提供一项非常重要和非常及时的决议草案所做的努力。

早就应该有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了，因为非法军备转让已经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造成了大规模破坏，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由于恐怖主义组织获取军事设备和军事技术，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被推后了许多年。一些恐怖主义组织通过恐吓、贩毒和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这些武器。非法军备转让最危险的方面之一就是他们同贩毒的联系。这不仅荼毒了无辜的民众，而且摧毁了正在成长的年青人和后代。除非采取预防性行动，代理人、销售人和军备制造商总是愿意为了金钱迎合那些进行非法军备转让的人提供军备。如果这些军备转让继续下去，它们将否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发挥的中心作用——即维护和平和制造和平的作用。

该项决议草案强调，非法军备贸易对谋求建立一个和平的国际秩序的努力构成威胁。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此刻进行干涉，不仅要找出减少非法转让的方式方法，而且应该找出彻底消除这类转让的方式方法。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提供帮助。恐怖主义组织在一个超越国界的基础上活动，因而威胁着各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跨边界的非法军备贸易，连同由此而造成的人们流离失所和迁移，是一项理应得到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具体和逐步的措施来制止这个十分危险的局面，这种局面是非法军备转让和贩毒所造成的后果。为了和平和发展，联合国必须完成这个任务。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巴基斯坦对于经修正题为“军备领域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投票。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军备领域里的透明度概念,只要它同时综合考虑到所有有关和相互联系的方面,并且有助于加强各国建立信任,特别是在区域范围内加强信任,其最终目标是保证各国在最低军备水平上的同等和不受损害的安全。

世界各地区的军备积累是由下面一些因素造成的:未决的领土争端、对自决权利的剥夺、军事上最强大的国家获得区域霸权的野心、以及外国占领和军事干预。因此,国际社会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和平解决未决的冲突和争端。只有这样,有关军备的透明度的建议才能成功地实现其基本目标,而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才能得到加强。透明度本身并不是目的。

巴基斯坦一贯认为,军备上的透明度——尤其是常规武器转让——的问题,应当在包括其所有其他不可分割和连为一体的方面在内的整个军备控制范畴内加以审议,这些方面尤其包括不同国家本国的生产能力以及各国的合法安全关注。这些方面必须同时以及整体地加以考虑。

我国代表团认为,偏面的、只涉及一个方面问题的有选择的方面的、或具有歧视性或对不同因素予以不平衡对待的军备控制措施,是不能得到成功执行的。集中注意国际武器转让的透明度而同时把诸如各国国内军备生产能力、武器的现有储存或军备技术的转让等同样重要的问题降低到不同层次的措施,尤其如此。

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大幅度摆脱其原来的文本,以部分适应这样一些关注。然而,我国代表团深感失望与遗憾地注意到,几分钟以前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所反映的立场仍然缺少这些目标。实质上,我们希望大会同意建立一个全面、普及、无歧视性和自愿的登记制度,这种制度将同时包括并平等对待各国国内生产能力、储存、国际转让、运载系统、以及军备技术转让的问题。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

/Rev.1进行表决时弃权。

丹克瓦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可能人们现已共知,加纳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最终导致文件A/C.1/46/L.18/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的进程。我们真诚欢迎荷兰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所作的修正。

大会将根据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按普遍抱有的促进军备上的透明度的愿望,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对常规武器进行普遍和无歧视的登记的制度。

鉴于该决议草案尤其在国际社会建立新的世界秩序的努力中的政治意义,加纳认为有必要阐明其对该决议草案的理解,这种理解决定了我国代表团对它的立场。

人们还将记得,加纳在关于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表示它愿意加入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倡议,并敦促进行各种努力以使这种登记制度的影响达到最大限度。我们对关于登记制度必将有助于建立相互信任和加强全面安全的未经检验的假设表示质疑。我们提醒大家注意对提出建立登记制度的基础的研究的局限性。我们尤其认为,这一研究缺乏它理应具有的两个主要特点——普遍性和无歧视性。一个无歧视性和普遍的登记制度,至少应包括从生产到使用者的转让以及储存的地点。我们认为,需要就建议中的登记制度进行大量工作,以加强其作为对裁军的贡献的效力的前景。

我们从殖民主义那里获得的教训启发了我们的立场。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我们认为使大多数国家解除武装而让几个国家自己成为世界警察将会保证世界和平。确实,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所要建立的登记制度标明为“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然而,我们认为登记制度的最终意图仅限于常规武器。

登记制度最终将涉及各种类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已注意到这种观点:目前正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这样的多边论坛中以及在双边范围内进行努力,以达成将促进非常规军备上透明度的协议。这些努力将被认为是与联合国,尤其是第一委员会的努力相辅相成的。

尽管加纳代表团起初主要是要建立一个将在根据一种模式进行报告方面由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构成的登记制度，但我们仍满意地看到，第7段——尽管经过修正——在现实的基础上开始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建立一个由有关军事储备、通过国内生产和进口——后者被委婉地称为转让——而获得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情况组成登记制度。

我们所注意到的唯一区别在于报告的形式。虽然将根据附件中所阐明的并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进行改进的技术程序和输入要求以数据的形式严格地报告有关转让的情况，然而有关军事储备、通过国内生产而获得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情况，将不会以数据的形式报告。

然而，在召开第四十九届大会之前这三种区别将继续存在。事实上，这意味着在提交两个报告之后必须消除以报告形式出现的不公平的歧视。

加纳代表团知道有人对裁军谈判会议是否能够完成分配给它的确定包括所有有关方面的登记制度的范围这一任务表示怀疑。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也对此表示怀疑。然而，我们认为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已经进行了一些工作，特别是与非常规军备有关的工作，因此应当使它有机会推动为促进军备透明度所做的共同努力是恰当而公平的。

根据我们的理解，专家小组的工作——即准备关于继续实施和进一步发展登记制度的报告——不应当仅取决于成员国提出或不提出其观点或取决于裁军谈判会议完成或不完成分配给它的工作。换句话说，不论成员国的反应或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如何，政府专家小组都必须开会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报告。

对加纳代表团来说，在理解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根据第A/C.1/46/L.18/Rev.1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1(b)段，大会必须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第一，登记制度是否以目前带有的部分歧视性的形式继续存在；第二，是否应当发展登记制度使其包括非常规武器；第三，应如何而不是是否——主席先生，我强调如何而不是是否——在提出报告方面发展登记制度使之包括军备拥有量、通过本国生产的取得和有关政

策。

由于良好意愿而产生的导致载于文件A/C.1/46/L.18/Rev.1的决议草案——尽管作了口头上的修正——中提出各项措施，加纳代表团谨正式表示期待并希望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将从1993年起在两年内在范围和提出报告方面发展成我们所渴望的全面、普遍和非歧视性的登记制度。

加纳代表团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科特夫斯基(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制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是今年在第一委员会发起的主要倡议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对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大贡献。此外，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体现这一贡献，包括邻国间结成联盟以加强区域安全和整个国际安全。

鉴于其重要性，不结盟国家认真审议了欧洲共同体和日本关于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的倡议。由于该问题关系到每个国家的重大利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南斯拉夫是现任主席——认为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应当积极地参加审议这一问题的进程。在这种情况下，不结盟国家从一开始就在内部并且和提出这一倡议的国家和其他国家进行磋商，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以便最终结果能够获得大会通过。因此，它们在谈判中采取了原则立场。

不结盟国家在谈判中的基本指导原则就是军备的任何报告或登记制度都应当是普遍、全面、自愿和非歧视性的。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最初的立场是将登记制度的范围仅限于常规武器的转让，而不结盟国家则主张建立一个全面登记制度，现在初步达成妥协，我们显然意识到应当不可避免的将该倡议视为一个不断发展的分阶段的进程。

我国代表团积极的参加了这些谈判，认为所有各方对全面登记制度的基本原则仍然有一个共识，——也许我可以说是协议。令人遗憾的是我必须说已经出现了一些分歧，这些分歧涉及承诺建立一个十分全面的登记制度的程度、建立、执行和发展登记制度的时间表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体现了我们现在能够做出的现实的妥协。该文件当然不能够反映不结盟国家努力要包括的所有问题，但是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日本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最初建议。

最后，我只能说我们都从这一谈判进程中学到了东西。因此，我们特别感谢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国家——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日本，特别感谢主持谈判的主席、荷兰大使瓦根梅克斯先生，感谢它们对待并且进行这些谈判的方式。

主席先生，我们向你和本委员会其他成员国表示我们完全赞成军备的透明度、建立信任措施并最终建立一个更为安全和美好的世界。尽管显然存在一些不但已经得到承认并且得到理解的疑点和分歧，但是我们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值得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贾恩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高兴地投票支持已在口头上得到修正的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第A/C.1/46/L.18/Rev.1号决议草案。这与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述的以下信念相符，即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在国内和全球集结武器的趋势(A/C.1/46/PV.7第13-14页)，这种情况会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而且不仅在一种方面。我们还欢迎建议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所提议的通过联合国登记制度增加国际武器转让的透明度。

我们支持并发起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第A/C.1/46/L.23/R.1号决议草案是为了在非法军火贸易方面实现同样目标，非法军火贸易最令人不安和危险，因为这种贸易通过煽动诸如恐怖主义、颠覆和贩毒等现象能够造成不稳定和破坏性的后果。

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46/L.18/Rev.1，但是我们也要强调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具体规定的建议的登记制度的普遍性和非歧视性。我们也认为这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强调指出，全体会员国应该同时执行根据决议草案所承担的义务。

施泰尔策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从一开始就对促进以联合国为基础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倡议表示了欢迎，并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为了满足登记制度最重要的要求——非歧视性和普遍遵守，不得不提出了设想的随后

扩大的概念以确保广泛接受的条件。奥地利赞扬所有有关代表团努力达成了一份在我们看来是平衡的案文，因为案文考虑到了各种不同所关切的问题。

我们希望，由荷兰口头修正的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将得到自愿和普遍的遵守。奥地利是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提案国，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为其后续进程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作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有40个提案国,是由日本和荷兰代表在1991年11月5日第一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萨摩亚、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我也要代表秘书长宣读关于经过口头修正的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和关于早些时候分发的有关决议草案A/C.1/46/L.18/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A/C.1/46/L.49的下列声明。

通过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军备透明度”的口头修正，大会将扩大最初在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中详细说明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因此，现在该小组1992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次数由两次改为三次，总会期由三星期改为五星期。现在需要的咨询服务从五个工作月改为七个工作月，秘书处辅助服务的临时援助从两个工作月改为三个工作月。因此，如果大会通过经过口头修正的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文件A/C.1/46/L.49所载的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所涉财政

问题也应该得到修正，以反映出估计会议服务费用增加9.87万美元。根据第32节“会议服务”的规定，这笔会议服务费用不需要额外的资源。也要反映出根据建议的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节规定额外需要的11.32万美元的非会议服务费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古巴。

弃权: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阿曼、巴基斯坦、新

加坡、苏丹。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18/Rev.1以106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6/2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23/Rev.1有17个提案国,由哥伦比亚代表在1991年11月6日第一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是:阿富汗、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意大利、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在我们在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秘书长就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6/L.23/Rev.1发言。

在决议草案A/C.1/46/L.23/Rev.1中,大会请秘书长将会员国向他提交的关于国家在进出口和购置武器的立法(或)规定,以及行政程序方面已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这两方面的有关资料提供会员国磋商。

大会还请秘书长公布会员国依照本国司法程序向他提供的关于当局所缉获的准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组织、雇用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这将有助于彻底消除非法军火贸易。

大会又请秘书长应请求在已有资源范围内,适当地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有关以下问题的会议和讨论会: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透明度概念、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发展关于官方购置和转让武器政策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秘书长的理解是,1992年还不会全面进行这些活动、将在已有资源范围内提供

援助。因此，秘书长认为，他根据该决议草案承担的接+受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公布这些资料以及应要求协助举行会议和座谈会的职责没有任何涉及联合国正常预算的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6/L.23/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希望解释他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23/Rev.1的投票。首先我谨借此机会向荷兰、法国、日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以及参加关于这项决议草案长期而艰苦协商的所有其他国家代表团转达埃及代表团的谢意, 感谢它们真诚而忠诚地进行这些协商。

埃及支持该决议草案中的各项目标, 并一向表明它愿意为实现这些目标进行建设性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在这方面所进行协商的特点是, 所有参与者都同样以诚意进行工作, 都具有取得积极成果的坚定意志和决心。我们也知道在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期间已取得了何种程度的进展, 并知道所有各方所显示的谅解与合作的精神。

荷兰代表以提案国名义提出的口头修改再次证实了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所有各方所关心的那种积极态度。

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在军备领域的生产和技术转让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能有更明确的承诺, 不过埃及代表团认识到对决议草案A/C.1/46/L.18/Rev.1提出的修改, 如果并没有解决我们关切的所有问题, 也解决了其中的许多问题。由于有了这些修改, 现在我们就可能建立一种真正普遍性的、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国际军备登记制度, 这种制度能有效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它将包容各种合理的安全方面的关注, 并提供最广泛的透明度以消除猜疑和怀疑, 在许多情况下猜疑和怀疑是

冲突的主要原因，这种登记制度将在规定的时间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在内。*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在这个时刻应该非常清楚地声明，刚刚通过的决议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裁军优先次序。

透明度不是一个可流通的商品，而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因而必须得到相应的对待。正如人们普遍同意的，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一个朝着消除所有类型的军备继续构成的威胁作出贡献的手段。

我确实希望我这么说是有根据的：我国代表团有理由对修正后的决议实现其目标，即在不—我再重复一遍不以任何方式危及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缓和全球或区域的紧张和冲突局势，感到谨慎的乐观。一项大会决议如果要有效的话，就应促进所有国家的国家利益。

我们提请注意这一事实：这项决议草案使一个详细制订登记制度的复杂机制开始运转。这个雄心勃勃和基础雄厚的项目取得成功，我们必须一道显示出我们通过共同谅解和诚意就该登记制度的形式、输入要求和运作程序达成具体和确实协定的能力。我们只有通过这样一个在庄严载入《宪章》的平等基础上赋予每个国家就所有直接涉及其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表达其意见和自由作出决定的主权的过程，才能够保证这个新机制的正确运作。

因此，我们全都应该密切地注视和仔细审查这项新的试验，以便评价这个提议为实现共同目标所作贡献的程度。我希望将下面这段话载入记录：我们保留我们对登记制度的未来运作，包括对在产生必要时通过一项新的扩大登记制度范围的大会决议的可能性发表意见的权利。

我们确信，从其创始起就得到我们信任的联合国是我们能够通过它达成必要协定并继续追求裁军目标的适当论坛。

* 副主席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担任主席。

苏兹德里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最近才恢复了自由和独立的立陶宛坚决支持所有加强和平和增加世界上各国之间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然而,令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它并不完全确信立陶宛将能够履行该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中的要求。

有相当数量的苏联军队在没有同立陶宛政府达成任何协议也没有得到它允应的情况下驻扎在立陶宛。苏联政府及其军队的最高指挥部尚未有把这些苏联军队的人数及其武器的数量通知立陶宛政府。因此,立陶宛政府不掌握苏联军队向立陶宛进口或从立陶宛出口的不同类型的武器数量的资料。

我国政府对苏联军队在我国土地上非法存在深感忧虑。我国政府由于认为这种局势对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危险,可能会在将来呼吁联合国考虑消除我们区域的安全所面临的潜在危险的措施。我们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将支持这一呼吁。

福阿特希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解释它不参加对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表决的立场。我们之所以采取这一立场,首先是由于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详细审议对所涉决议草案的口头介绍的新修正案。其次,鉴于我们关于该草案的主要方面的立场,我们想解释说,我国代表团从协商和谈判一开始就呼吁通过考虑到全球因素和这个问题的自愿方面以及为建立登记制度转让技术的问题来调和各种意见。

这些因素对于该制度的可行性是必不可少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们并没有被考虑在内。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决定不参加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6/L.23/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这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在1990年8月20日第A/45/363号大会文件中散发的巴基斯坦政府关于整个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意见以及我

国代表团对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N号大会决议的投票的解释。

乌里韦·德洛萨诺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投票理由。

很明显，武器的生产和转让是同许多国家的战略、军事、政治、人道主义、经济和商业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每个国家的情况及其对这些利益的态度对于我们是否朝着解决过多积累武器所造成的问题的方向迈进将产生巨大影响。

对于哥伦比亚——而且我们想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我们主要关心的是通过在不危及我们安全的情况下将军备开支保持在最低水平来维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势头。贫困和发展不足是世界上不安全的根源，而只有发展才能带来和平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下国家之间长期的对抗做法将让位于和谐、透明和合作，使世界可以摆脱战祸和军备的沉重负担。

经过口头修正并由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提交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强调需要通过非歧视性措施防止过份的和造成不稳定的武器积累。案文选择反映军备透明度的常规武器登记制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减少紧张局势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同时减少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这样决议草案便表明了透明度的好处，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支持建立一个登记制度的倡议，尤其是如果其目的是以此来纠正过去导致军火积累和造成武装冲突的做法。我们尤其欣赏通过把军备减少到最低水平来保障国际安全的关切得到了考虑。

只要登记制度反映的透明度实际上满足了决议草案序言中提出的目标，该倡议便得到我们的支持。因此，必须尊重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概括的阶段，以便扩大登记制度，使其包括所有各种军火库和武器类别，从最小的武器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承诺绝对关键。

我国代表团将尽最大能力承诺以全部的热情和最大的努力来确保登记制度将确实满足透明度所需的非歧视的要求，以便使其成为一项值得称赞和普遍的工作。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我国关于本委员会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立场。我只想说我国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立场符合埃及常驻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决议草案A/C.1/46/L.23/Rev.1是未经表决通过的,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只想说我们对其第5段有保留意见。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A/C.1/46/L.18/Rev.1的投票。鉴于在世界许多地区常规武器的过份积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缅甸欢迎并坚决支持消除这种威胁的努力。因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上个月在伦敦发表公报,重申它们将寻求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控制军备的公平、合理、全面和平衡的措施。我们认为它们就武器转让应有助于提高接受国合理的防御能力而不能加剧区域紧张,而且这种转让不应成为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手段的原则达成协议是有意义的。同样,缅甸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A/46/301)。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表决时不得不弃权。尽管作了口头修正,我们发现它还是不够的,缅甸坚信,只有当这个问题以公平和非歧视的方式得到全面处理,充分考虑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大小国家的合理的安全关切以及《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它们单独和集体自卫的主权时,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措施才是有效的。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序言部分第7段将常规军备的透明度和人权问题联系起来的企图是节外生枝。我国代表团认为旨在促进透明度的措施的问题是重大的,而要实现其建立信任的潜力它便应得到审慎的处理以便保证普遍接受。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在正式表明,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为在这一重大问题上达成

协商一致作了真诚的努力。

普罗斯曼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

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为什么有意没有参加关于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表决。作为一个原则问题,用来研究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口头修改的时间太短了,使我国代表团无法对投票进行仔细考虑。

哈桑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作了口头修改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的投票。

我国认为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军备登记制度从而对实现某些裁军的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这是很重要的。我们相信,这样一个登记制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类型的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它应该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并应该包括武器的供应者和接受者。我国政府认为,这一登记制度从一开始还应该扩大范围以便包括武器的生产和储存。但是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并不是这样的。我国代表团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在表决中弃权。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作了口头修改的决议A/C.1/46/L.18/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其原因如下:

首先,我们感到该决议草案是颇为片面的,而且它对购买武器的发展中国家比对出售武器的发达国家更具有约束性。它并没有提到与武器转让相关联的真正的因素。这个登记在没有对军备的生产、出口或者转让以及对出于政治目的军事援助进行事先的限制和约束的情况下,实际上有可能破坏信任和引起武器接受国家之间的军备竞赛。*

其次,我国代表团认为,十分重要的是该登记制度应该包括部署在外国的核武—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器，这些武器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武器转让。一个核武器登记制度必将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道路上迈出十分重要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位代表,每个代表团在每次会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次数限于两次。每个代表团在每次就某一个项目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限十分钟,第二次限五分钟。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对今天上午澳大利亚代表就上午所讨论的项目所作的发言进行答复。那些项目同我国没有什么关系。因此,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澳大利亚代表所作的发言,那是一种具有政治目的挑衅,目的在于对我们造成压力并损害我们的尊严。

同时,我们不理解为什么澳大利亚对想象出来的我们的核发展计划如此担忧,却丝毫不对部署在南朝鲜的核武器表示担忧,甚至还感到心安理得。那些武器是对我们的一种威胁,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精神的违反。

我们已多次声明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如果要对关于安全保障的协议达成一种解决办法的话,那么重要的是从南朝鲜撤走核武器并宣布放弃核“保护伞”,核保护伞实际上是对我们的一种核威胁,并且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根本不存在来自北方的核“雨”。

这是我们根据《核不扩散条约》所拥有的一项很小的但却是十分宝贵的权力,是一项我们以任何代价都不能放弃的权力。我想再次提醒澳大利亚代表,对我们施加压力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

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我们的立场已经在项目14下详细地列出了,我在这里就不再补充了。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虽然我原来不打算在这一阶段发言,但我现在感到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北朝鲜的代表谈到了毫无相干的有关大韩民国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行使答辩权澄清其立场。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的无核政策。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地阐明了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立场。各位代表可以在11月8日的文件A/46/621中注意到，大韩民国总统已就我国的无核武器、无化学武器和无生物武器政策倡议发表一项特别声明。这项倡议符合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我要引用该声明的若干摘要：

“大韩民国将把核能源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将不制造、拥有、储存、部署、或使用核武器。

大韩民国将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我国根据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核保障协定，将自己领土上与核有关的一切核设施和材料交由国际机构全面视察，并将不拥有核燃料加工和浓缩设施。

大韩民国渴望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任何滥杀性武器的和平世界。我们将积极地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彻底消除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遵守一切有关的国际协议。现在，北朝鲜没有原因或理由要发展核武器或回避国际机构对其核设施的视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愿行使答辩权作第二次发言。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虽然我的发言并非针对南朝鲜代表，但他却很快作出反应。大家都知道，他们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他刚才提到卢泰愚先生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声明。我们非常高兴南朝鲜当局开始接受我们的提议。我们已多次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今年10月在平壤举行南北会谈期间又再次提出这项建议。当时，南朝鲜当局拒绝了我们的提议。现在他们谈到无核化问题，但是我们不相信他们所说的话，因为他们没有提及从南朝鲜撤走外国的核武器。在南朝鲜即我国的领土上部署外国核武器是对我国的严重威胁。因此，我们现在请求——要求——从南朝鲜撤走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点后，当南朝鲜放弃外国核保护伞时，我们将愿意允许同时现场视察，以便查明我国领土上是否真有核武器部署。正如我们已经几次表明的那样，我们随时准备允许视察。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他愿行使答辩权作第二次发言。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已经在我刚才提到的并已作为文件A/46/621散发的政策声明中阐明我们的立场。这项声明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规定了我们对核问题的政策。因此, 北朝鲜继续声称我国的政策不够明确并要求进一步澄清, 这是不值得答复的。另外, 应该把这些要求仅仅理解为掩饰北朝鲜不愿将其核设施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进行强制性视察的幌子。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已经结束对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即项目47至65下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并已采取行动。

我要借此机会就顺利结束我们本阶段的工作简短地说几句。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近来如此迅猛, 以致于一些长期构成我们裁军工作基点的定义恐怕自身也起了变化。例如, 人们日益认识到安全的军事方面不能同世界上各种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相脱离。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在本委员会提及的多方面的和平与安全办法已具有新的意义。同样, 核武器的问题辩论焦点似乎已从旨在控制核军备增长的各项努力转移到通过共同和稳定的裁减切实削减核库存和控制其扩散方面。

在本届会议期间, 尽管核武器问题在议程的裁军方面仍然是个主要的重点, 但在波斯湾和其它地方发生的事件使委员会更多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的集结所造成的威胁。

因此裁军的议程似乎在扩大, 因为常规武器裁军问题, 特别是军备的透明度和常规武器转让问题以及区域裁军问题是可以发现合作行动机会的一些方面。

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不仅可以在第一委员会对裁军问题的审议的语气中而且在审议的实质内容中可以感受得到。美国, 苏联, 联合王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表的关于短程核武器的戏剧性公告以及一些会员国最近加入及宣布打算加

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只是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委员会决议草案中所着重指出的许多事态发展中的几个例子。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武器转让以及军备的透明度等问题已经是世界各国首都注意的焦点，因此，第一委员会有很好的机会对如此重要的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今年，委员会再次看到了决议草案数量减少，这反映了进一步走向议程项目的综合与合理化的趋势，以及最近的事态迅速发展对委员会工作造成的影响。例如，根据化学武器方面最近的一些倡议，值得注意的是有关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也许将是要求完成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

总的说来，尽管关于处理一系列裁军领域的长期性问题的手段仍然是委员会辩论的题目，但现在似乎有更大的决心要克服这些问题并寻求共同点。三年以前，第一委员会内提交了74项决议草案，两年以前，提交了64份决议草案，去年，会员国提交的决议及决定草案总数为54项。在本届会议上总共提交了43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这一总数中，有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没有要求付诸表决，22项未经表决得到委员会的通过，这一数字几乎占所通过决议草案总数的59%。

我并谨借此机会指出，委员会再次委托裁军事务部执行一些重要的任务和工作。这反映了会员国对该部以及对秘书处仍然很有信心。在这一方面，我要感谢秘书处在此第46届会议期间以很高的效率促进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凯拉迪先生、及其助理人员默罕穆德·萨塔尔先生、林国炯先生、石栗勉先生、安吉拉·帕蒂尔女士及戴维·比格斯先生，以及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其它委员会的官员，对我们工作得以圆满地开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还要表示衷心感谢两位副主席——菲律宾的奥多涅斯大使和土耳其的阿尔普曼先生——以及报告员——乌拉圭的萨德先生，感谢他们的协助与合作。

根据我的理解，一些驻日内瓦或其各自首都的大使和代表在今天的会议之后就要回到其工作地。我要感谢他们在第46届会议期间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

献。至于我们这些留下来讨论议程上下一个项目的诸位，我相信，我们工作方案的下一阶段将与这前一阶段一样开展得富有成果。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1991年10月8日A/C.1/46/5号文件所反映的委员会建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于1991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始对涉及项目66“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和采取行动。因此,我要促请各代表团尽早地报名,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地使用现有的会议设备。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提交有关议程项目66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1991年1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点。

下午7点50分散会。